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

推廣國際交流獎學金補助要點

101年09月17日101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初版通過

102年04月2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速邁向頂尖大學之列，培育本系學生國際觀，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，並鼓勵本系學生出國參與海外教學與研究相關活動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理學院「推廣國際交流獎學金」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系(所)學生參加海外教育(如交換或訪問學生、參與海外短期研究或密集課程、服務學習、實習)以及出國參加國際會議，確有需求者得提出申請。國外交流活動執行期間，必需具有本系學生之在籍身分。另研究生參加國際會議者，必須一併向國科會申請補助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凡欲參加海外教育或出國參與國際會議者，請盡早於每年三月份預先向本系(所)提出登記。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開始六週前遞交正式申請資料。另依本系公告於本系網頁或系所公告欄「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推廣國際交流獎學金」受理申請之。
- 五、申請資料：除理學院規定相關之繳交資料外，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者應填寫地理環境資源學系(所)學生申請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經費《初審申請表》。無論發表形式，均應繳交學術發表全文12~15頁或以官方規定全文之頁數，並以會議官方語言書寫之。未繳交全文者，核給補助金額將視情況予以折扣(標準請參閱第八點)。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者另應繳交A1尺寸之論文發表海報。
- 六、審查：由理學院國際化工作小組進行審查。但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者，申請案將預先由本系各申請案所屬領域兩位老師進行初審。審查標準包括：
 1. 是否繳交全文；
 2. 論文之原創性及學術價值；
 3. 論文論證之周延細密；
 4. 會議之國際性、重要性；
 5. 論文參考資料之完整性；
 6. 論文與研究領域相關性；
 7. 論文外語流暢程度；
 8.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

文件。

七、核給項目及金額：(以下為現行理學院補助標準)

- (一)交換生:交換一學年者(含雙學位)，每名新台幣10至20萬元；交換一學期者，每名新台幣5至10萬元。
- (二)海外短期研究:包括海外實習、短期研究、暑期班、密集課程等，課程或研究達一學分以上，且研究、課程或學分經系上同意，每名新台幣2至6萬元。
- (三)其他特殊原因，如發表於國際大型研討會且將會發表於國際知名刊物等，經國際化工作小組審核確認有核准必要者，每名至多補助4萬元整。
- (四)以上三項學生核定名額，依該年度經費及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調整。

八、補助學生出國開會標準如下:(以下為現行理學院補助標準)

	中南美及非 洲	歐美及加拿 大	紐澳	東北亞	東南亞
Oral	42,000	40,000	38,000	15,000	13,000
Poster	39,000	35,000	33,000	13,000	11,000

	大陸地區華北和華 西 (東北、大連、長春、 吉林、西安、昆明)	大陸地區華中 (上海、杭州、南 京)	大陸地區華南 (廣州、福州、廈門、 香港、澳門)
Oral	17,000	12,000	10,000
Poster	14,000	10,000	9,000

九、獲補助學生需於返國後15日內檢附請領清單籍相關證明文件，連同理學院核定清單，交由承辦人完成獎學金核銷作業，逾期未核銷者經費自行負擔。

十、學生返國後，應繳交活動心得報告或出國開會報告電子檔於理學院留存，同時登載於本系網頁，以豐富國際交流視野。此外，學生於返國後，應參與本系（系所學會）每年舉辦一次之成果分享（或留學經驗）座談。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的學生，另應於出國前參加本系（所學會）每年3月及11月舉辦之學術發表演練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及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